

证券代码：835185

证券简称：贝特瑞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贺雪琴、黄友元和黄映芳3人系本次行权人员，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同日，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164）、《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165）、《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0-166）等公告。

### 二、本期权益授予及行权情况

#### （一）权益授予情况

2016年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确定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2月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意见的议案》。

2016年2月22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确定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董事会将期权授予日确定为2016年2月23日。

根据《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7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不超过510万股普通股股票，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0元/股，全部行权后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第一期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8,700万股的5.86%。

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为60个月，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规定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在随后的48个月内分4期行权。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如下表：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公司2015年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25%。
第二个行权期	以公司2015年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50%。
第三个行权期	以公司2015年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75%。
第四个行权期	以公司2015年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100%。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二）历次权益行使及调整情况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不超过510万份，每一份期权在行权期内有以30.00元/股的价格购买一股公司股票的权利。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

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 2017年11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除3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共有67名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为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定向发行新增股东合计不得超过35名的规定，经公司与激励对象协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分两批进行，其中参与第一批行权的合格激励对象共计47名，其余20名合格激励对象将在第二批行权。

公司自2016年2月23日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该次行权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实施了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一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每10股送5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规则，激励对象在2016年2月23日获得的一份期权可按10.00元/股的价格申购公司新发行股份3股，该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00元/股。

2018年3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8〕201号），公司以10元/股的价格向47名合格激励对象发行股票2,494,5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94.50万元。

注：此处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 2018年6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次行权为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第二批），共有20名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自2016年2月23日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该次行权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实施了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两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均为每10股送5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规则，激励对象在2016年2月23日获得的一份期权可按6.67元/股的价格申购公司新发行股份4.5股，该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67元/股。

2018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8〕1224号），公司以6.67元/股对参与行权的20名合格激励对象发行股票1,698,75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32.50万元。

(3) 2018年12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9年1月，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除7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63名激励对象均满足行权条件，其中5名激励对象选择暂不参与该次行权，其该次未行权份额可在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

公司自2016年2月23日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该次行权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实施了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两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规则，激励对象在2016年2月23日获得的一份期权可按6.67元/股的价格申购公司新发行股份4.5股，该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67元/股。

2019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9〕269号），公司以6.67元/股的价格向参与该次行权的58名激励对象发行股票4,556,25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37.50万元。

(4) 2019年6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除9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外，其余61名激励对象均满足行权条件，其中部分激励对象选举暂不参与该次行权或先行权其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份额。

公司自2016年2月23日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该次行权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实施了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两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规则，激励对象在2016年2月23日获得的一份期权可按6.67元/股的价格申购公司新发行股份4.5股，该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67元/股。

2019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9〕1391号），公司以6.67元/股价格向参与该次行权的55名合格激励对象发行股票4,32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880.00万元。

### 三、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 （一）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公司、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第三个和第四

个行权期行权的行权条件；除 13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外，其余 56 名激励对象均满足行权条件，具体如下：

行权条件	具体条件	达成情况
等待期条件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计划授权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三/四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分别为 24/36/48 个月，即在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的情况下，自授予日起 24/36/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进行行权，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的 25%。	董事会确定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即 2016 年 2 月 23 日）起满 24/36/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行权的等待期已满。
公司绩效考核条件	第一期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4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其中第二/三/四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公司 2015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7/2018/2019 年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50%/75%/100%。 若财务业绩指标达不到上述行权条件或激励对象在行权有效期内放弃行权，则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上述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主要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及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以及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成本的估计等因素。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1067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52,195,190.92 元。 （1）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011866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96,741,799.48 元，较 2015 年增长约 94.97%，超过 50%，达到业绩考核要求。 （2）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9）01023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14,054,720.44 元，较 2015 年增长 172.06%，超过 75%，达到业绩考核要求。 （3）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 [2020]01037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85,966,799.32 元，较 2015 年增长约 153.60%，超过 100%，达到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激励对象设置个人业绩考核期，以自然年为考核期间设置考核指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相关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达到行权条件。

	<p>标。激励对象前一年绩效考核合格的，则公司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予以办理行权，若考核不合格的，则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p>	
公司异动情况	<p>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第一期激励计划即行终止：</p> <p>(1)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4) 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计划的；(5) 国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国家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p>	公司未出现相关终止情形。
激励对象异动情况	<p>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p> <p>(1)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p> <p>(2)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3) 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一年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4)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a) 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p>	<p>因 13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与公司的劳动关系终止，自该等激励对象离职起，对应的股票期权作废。</p> <p>因 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不达标，其本考核期内的股票期权作废。</p>

	<p>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一年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b)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p> <p>(5)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a)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在一年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b)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6)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p>	
--	--	--

## (二) 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回购注销/注销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四、行权条件成就具体情况

### (一)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基本情况

####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

#### 2、股票来源

公司向合格激励对象发行新股。

#### 3、行权期限

股票期权授予日（即 2016 年 2 月 23 日）起满 24/36/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可行权对象类型及可行权人数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对象类型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满足考核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即2016年2月23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期间对其第二个考核期的可行权份额进行行权。公司第二个考核期业绩目标已达成。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满足考核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即2016年2月23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期间对其第三个考核期的可行权份额进行行权。公司第三个考核期业绩目标已达成。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第一期激励计划第四个考核期行权条件的合格激励对象有56名。此外，完成第二个考核期、第三个考核期的考核要求且未在前期进行行权的合格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选择在本批次进行行权。

注1：达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期考核要求的合格激励对象合计63人，其中黄友元、张晓峰、刘智良、赵勃、张庆来共5名激励对象符合该期行权条件，该5人在2018年12月19日公司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时选择暂不对其该期可行权份额进行行权，其行权份额向后累计。

注2：达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考核期考核要求的合格激励对象合计61人，其中黄友元、任建国、杨红强、王培初、李守斌、席小兵、张庆来、刘智良8名激励对象符合该期行权条件，该8人在2019年6月5日公司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时选择暂不对其该期可行权份额进行行权，其行权份额向后累计。

注3：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时，张晓峰、赵勃2人的行权数量包括其第二个考核期、第三个考核期的全部可行权份额，刘智良、张庆来2人的行权数量为其第二个考核期的可行权份额，其他51人的行权份额为其第三个考核期的可行权份额。

注4：达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考核期考核要求的合格激励对象合计56人，其中任建国、杨红强、王培初、李守斌、席小兵、刘智良、张庆来7人的行权数量包括其第三个考核期、第四个考核期的全部可行权份额，黄友元本次的行权数量包括其第二个考核期、第三个考核期和第四个考核期的全部可行权份额，其他48人的行权份额为其第四个考核期的可行权份额。

因此，本次参与行权的合格激励对象共计56名，全部为达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第三个、第四个考核期考核要求的合格激励对象，且公司完成了第二个、第三个、第四个考核期考核要求，该56人满足行权。

## 5、权益分派导致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不超过510万份，每一份期权在行权期内有权以30.00元/股的价格购买一股公司股票的权利，全部行权后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第一期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



8,700 万股的 5.86%。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至激励对象行权日，公司股票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应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分别按照如下规则进行调整：

(1) 股票数量调整方式

$$Q=Q_0(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例（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 行权价格调整方式

$$P=P_0/(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期权在行权期内有以 30.00 元/股的价格购买一股公司股票的权利；自股权激励授予日至激励对象行权日，公司股票若发生派息，应对每份股票期权可购买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股票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进行调整：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派发的现金股息；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016 年 2 月 23 日以来，公司发生了一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两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一次分派现金红利，具体如下：

(1) 2016 年 5 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87,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截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该次转增已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74,000,000 股。

(2) 2017 年 4 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公司于2017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174,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截至2017年4月24日，该次送股已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61,000,000股。

(3) 2018年6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285,996,6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截至2018年6月1日，该次送股已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28,994,900股。

(4) 2020年4月，分派现金红利

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3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439,569,9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截至2020年6月1日，该次派息已经完成。

根据上述调整规则及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以来公司发生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事项（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日以来，未触发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其他调整事项），股权激励对象在2016年2月23日获得的一份期权可在当前按照6.57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新发行股份4.5股。因此，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57元/股。

注：根据调整规则，本次行权价格为 $P=P_0/(1+n)^{-v}=30/4.5-0.1$ 元/股=6.57元/股。本次行权计划中，与行权数量、认购金额有关的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的数量差异均系本处四舍五入差异所致。

在本次行权股份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分红派息等事项，应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规则对股票认购价格进行调整。

## 6、行权价格、可行权数量

本次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数量总额为不超过1,292,500份(含1,292,500份)。根据上述调整规则及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以来公司发生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事项，股权激励对象在2016年2月23日获得的一份期权可在当前按

照 6.57 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新发行股份 4.5 股。因此，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对应的股份数量总额为不超过 5,816,250 股（含 5,816,250 股）。

注：根据调整规则，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应股票数量为  $Q=Q_0(1+n)=1,292,500*4.5$  股 =5,816,250 股。

## 7、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 8、行权人资金来源

合格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 （二）行权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份）	剩余权益数量（份）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对应股票数量占行权前总股本的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1	贺雪琴	董事长	30,000	0	25%	0.03%
2	黄友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27,500	0	75%	0.12%
3	黄映芳	董事	32,500	0	25%	0.03%
4	孔东亮	监事会主席、行政中心总经理、供应链中心总经理	32,500	0	25%	0.03%
5	任建国	高级管理人员	85,000	0	50%	0.08%
6	杨红强	高级管理人员	65,000	0	50%	0.06%
7	张晓峰	高级管理人员	37,500	0	25%	0.04%
8	杨书展	高级管理人员	12,500	0	25%	0.01%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b>			<b>422,500</b>	<b>0</b>	<b>-</b>	<b>0.40%</b>

二、核心员工						
9	刘智良	核心员工	80,000	0	50%	0.08%
10	王培初	核心员工	65,000	0	50%	0.06%
11	李守斌	核心员工	65,000	0	50%	0.06%
12	罗文彬	核心员工	32,500	0	25%	0.03%
13	席小兵	核心员工	25,000	0	50%	0.02%
14	周海辉	核心员工	20,000	0	25%	0.02%
15	李昱慧	核心员工	20,000	0	25%	0.02%
16	程林	核心员工	20,000	0	25%	0.02%
17	周皓镠	核心员工	20,000	0	25%	0.02%
18	陈俊凯	核心员工	20,000	0	25%	0.02%
19	崔立德	核心员工	20,000	0	25%	0.02%
20	杨才德	核心员工	20,000	0	25%	0.02%
21	刘兴华	核心员工	20,000	0	25%	0.02%
22	李焱雄	核心员工	20,000	0	25%	0.02%
23	邓明华	核心员工	20,000	0	25%	0.02%
24	李爽	核心员工	20,000	0	25%	0.02%
25	杨顺毅	核心员工	20,000	0	25%	0.02%
26	赵勃	核心员工	20,000	0	25%	0.02%
27	张庆来	核心员工	20,000	0	50%	0.02%
28	何鹏	核心员工	17,500	0	25%	0.02%
29	吴敦勇	核心员工	15,000	0	25%	0.01%
30	陈春天	核心员工	15,000	0	25%	0.01%
31	苗艳丽	核心员工	15,000	0	25%	0.01%
32	庞春雷	核心员工	15,000	0	25%	0.01%
33	吴小珍	核心员工	15,000	0	25%	0.01%
34	刘成	核心员工	12,500	0	25%	0.01%
35	汪福明	核心员工	12,500	0	25%	0.01%
36	方亚娟	核心员工	12,500	0	25%	0.01%
37	姜身永	核心员工	10,000	0	25%	0.01%
38	郑德立	核心员工	10,000	0	25%	0.01%
39	郭锸明	核心员工	10,000	0	25%	0.01%
40	李子坤	核心员工	10,000	0	25%	0.01%
41	刘若琦	核心员工	10,000	0	25%	0.01%

42	陈南敏	核心员工	10,000	0	25%	0.01%
43	陈祥明	核心员工	10,000	0	25%	0.01%
44	方三新	核心员工	10,000	0	25%	0.01%
45	易征兵	核心员工	10,000	0	25%	0.01%
46	周翔	核心员工	10,000	0	25%	0.01%
47	李福华	核心员工	10,000	0	25%	0.01%
48	康勇	核心员工	10,000	0	25%	0.01%
49	崔乐想	核心员工	10,000	0	25%	0.01%
50	彭晗	核心员工	10,000	0	25%	0.01%
51	杨连波	核心员工	10,000	0	25%	0.01%
52	钟正	核心员工	10,000	0	25%	0.01%
53	苗恒	核心员工	10,000	0	25%	0.01%
54	廖斌斌	核心员工	7,500	0	25%	0.01%
55	李向军	核心员工	7,500	0	25%	0.01%
56	赵传明	核心员工	7,500	0	25%	0.01%
核心员工小计			<b>870,000</b>	<b>0</b>	-	<b>0.82%</b>
合计			<b>1,292,500</b>	<b>0</b>	-	<b>1.21%</b>

注：以上行权条件成就数量合计数 1,292,500 份指股票期权合计数，其对应行权股份数量为 5,816,250 股。

上述名单中，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7 年 11 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上述激励对象在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被认定为核心员工。

##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缴款安排

### （一）缴款时间

- 1、缴款起始日：2020年11月23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20年11月24日（含当日）

### （二）缴款账户

户名：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55 909 323 310 133

其他要求：

- 1、认购人在规定缴款期限内，将本次行权认购资金存入或汇入公司上述银

行账户，否则视为放弃认购。

2、款项汇入时，在汇款用途处或备注处注明“**行权认购资金**”字样。

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一笔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

3、认购人汇款相关费用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4、认购人于2020年11月24日前（含当日），将缴纳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或扫描后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邮箱，如是通过网上银行转账，需要把网上的转账汇款电子回单发邮件至公司邮箱，同时电话确认。

5、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公司未在2020年11月24日前（含当日）收到认购人汇款底单传真件或电子邮件，且未在2020年11月24日前（含当日）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经电话联系，认购人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

### **（三）联系方式**

1、联系人姓名：陈少霞、程书杰

2、电话：0755-26735393 0755-23196337

3、传真：0755-29892816

4、电子邮箱：chenshaoxia@btrchina.com/chengshujie@btrchina.com

5、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贝特瑞工业园第8栋； 邮编：518106

### **六、备查文件目录**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